

证券代码：600982  
债券代码：122245

证券简称：宁波热电  
债券简称：13甬热电

公告编号：临 2020-018

##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3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1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1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年11月30日至2019年12月24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19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9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热电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5、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

6、2020年3月18日，公司六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和六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 二、调整事项说明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激励计划涉及的拟授予激励对象顾剑波、张军共计2人因职务调动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共计120.43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调整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9人调整为67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227.70万股调整为3107.27万股。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马奕飞	总经理	67.09	2.16%	0.06%
钟晓东	副总经理	53.34	1.72%	0.05%
诸南虎	副总经理	53.34	1.72%	0.05%
夏雪玲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3.34	1.72%	0.05%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63人）		2,880.16	92.69%	2.65%
合计（67人）		3107.27	100.00%	2.86%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进行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宁波热电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批准程序，本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行为及调整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宁波热电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

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热电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